(上接B193版)

助于提升公司未来整体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抗周期性波动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财务资金情况合理安排项目资金规划,如有需要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由于项目建设与达产需一定时间周期,本次投资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与业绩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协议书涉及的项目实施需完成法定建设用地"招拍挂",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等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投资协议书的执行,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需修改或取消协议的风险。项目实施可能因出现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泰生物")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遵守转让限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本条第一款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除本条第一款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审批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可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1/2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如果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人员因故不能签署授权委托书的,由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无董事会时)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新增)
第八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五)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十一)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下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所述含义相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下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则应取绝对值计算)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所述含义相同。……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和决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2/3以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四)、(五)、(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四)、(五)、(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十)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十)在需要时经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传真方式送出;(三)以信函方式送出;(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五)以公告方式进行;(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

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7.01	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2	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飞、陆维克、傅燕萍、杭州竞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群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赛达投资合伙企业、徐建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6	奥泰生物	202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2年5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除携带相关证件外,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提供近期行程记录及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防疫工作。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务联系办法:

联系人:潘海洁

联系电话:0571-562078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银海街550号

传真:0571-56267856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逐项表决	
7.01	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7.02	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8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至05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anping.fu@alltest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3日下午 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3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高飞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傅燕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至05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anping.fu@alltest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207860

邮箱:yanping.fu@alltest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7日下午 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英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a.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b.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议案表决情况:除陈小英回避表决外,本议案有效表决票2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事项。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为: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26,207,559.69元。2021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5,688,919.1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40元(含税)。截至 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904,14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5,616,5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16%。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765,688,919.1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26,207,559.69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15,616,58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OCT快速诊断试剂,公司所属细分领域为体外诊断行业。随着全球体外诊断市场持续增长,POCT作为其中最具有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并仍将是未来体外诊断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和趋势。同时随着中国分级诊断政策落实和医疗改革体制的推进,以及居民健康管理意识的不断提高,未来几年我国POCT行业也会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

POCT行业作为与人类健康密切相关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行业规模大、进入壁垒高、市场需求稳健、行业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的速度快等特点。同时产品的供给也小批量、多品种,以满足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不同类型医疗场景的多样化需求。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ODM经营模式。一方面基于国家监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以及体外诊断产品特点等因素,并结合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及市场变化要求;另一方面只有研发能力强、产品性能及质量过硬的生产厂商才能满足ODM客户严格的、程序复杂的生产资质认证,并在产品注册等环节为其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产品相关技术文件。因此公司不仅需要具备快速的研发能力、及时稳定的量产能力,以健全的质量体系认证和资质证书,才能与ODM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提供保障。

公司在努力扩大 ODM 产品市场规模的同时,也不断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国外网站推广、建立海外营销服务中心等方式逐步加强自有品牌在国外市场的推广力度,积极培育自有品牌市场,提高自有品牌的市场份额。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765,688,919.15元,公司2021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5,616,58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16%,符合公司《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的相关政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能够较好的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目前仍然处于不断成长阶段,有较多的资金需求。特别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稳步推进。此外,随着新冠疫情后时代,未来POCT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了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将需要更多的资金进行研发创新、存货采购、营销推广、全方位服务提升及日常运营开支。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开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计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其中子议案《与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子议案《与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2年各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2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	2%	88.73	366	3.2%	业务规模扩大需采购的原材料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	0.24%	0	0	0	–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	0.05%	0	0	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	0.91%	0	0	0	–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0	1.14%	36.54	0	0	–
合计	–	1,550	–	125.27	366	–	–

注1:表中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00	366	产品结构变化导致部分原料采购数量下降
合计	–	700	366	–

注1:表中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注2:2021年1-8月,公司向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乐生物")采购加工服务3,716,975.74元。自2021年9月全资子公司杭州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业科技")取得逸乐生物20%的股权,逸乐生物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公司未向逸乐生物进行采购。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1717771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义蓬街道杏花村9组46号
股东构成	徐建明持有其70%股权;徐建芳持有其30%股权
主要人员	徐建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建芳任监事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生物制品60L(兔血清)生产、加工:生物制品60L(兔血清);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徐建明持有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7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2、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CGJ828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长空路67号2幢201室
股东构成	侯晨持有其72%股权;杭州赛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杭州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创科技")持有其8%股权
主要人员	张侠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侯晨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赛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维克先生、公司监事陈小英女士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燕萍女士为赛创投资有限合伙人。赛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创投资与赛业科技共同投资逸乐生物,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3、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晓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KK3815G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长空路67号2幢202室
股东构成	杭州昱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持有其20.00%股权;徐丽娅持有其16.00%股权;杭州鉴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持有其13.50%股权;杭州赛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杭州东屋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持有其12.00%股权;杭州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其5%股权;杭州星彤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持有其9.50%股权;姚科峰持有其5.50%股权;杭州吉彬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持有其3.50%股权
主要人员	路晓楠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徐丽娅任监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赛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飞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维克先生、公司监事陈小英女士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傅燕萍女士为赛创投资有限合伙人。赛业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创投资与赛业科技共同投资瑞测生物,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杭州宏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动物腹水经过纯化后用于抗原抗体的制备,向杭州逸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瑞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快速诊断试剂以及分别接受其提供的劳务。以上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第三方的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和销售协议,对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业务,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1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注册会计师1,15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2.79亿元。2020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43.51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士龙,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为数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金佩,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为数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卫丽,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审计收费公司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5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不含税),该费用根据2021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进行了审查,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5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500,000股,发行价格133.67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54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61,278,093.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3,266,906.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9日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32C0001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年度实际(即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8,438,045.53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2,240,423.6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503,497,495.74元。其中,银行存款1,323,497,495.74元,理财产品180,000,000.00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1,679,695,117.63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31,700,866.31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308,967.84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6,084,905.58
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	30,343,305.8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2,240,423.6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503,497,495.7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项管理,对存放、使用做出了明确的监管要求。

2021年3月19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储存方式	专户资金余额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270346945	活期	832,270,435.6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401040018088	活期	185,020,416.7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塘支行	3301040160017308407	活期	204,645,631.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13632610701	活期	101,561,012.0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支行	201000270346945	理财	180,000,000.00
合计		–	1,503,497,495.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393,873.4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2021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理财180,000,000元,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18,000万元。

产品名称	交易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计息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委托理财金额(元)
乐惠臻享固收类2021年第28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年7月2日	4%	2021年7月5日	2022年6月8日	80,000,000
乐惠臻享固收类2021年第28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年7月2日	4%	2021年7月5日	2022年6月8日	50,000,000
乐惠臻享固收类2021年第28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1年7月2日	4%	2021年7月5日	2022年6月8日	50,000,000
合计	–	–	–	–	18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于2021 年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4,713.6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2日和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投入60,473,701.56元用于公司在建的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奥泰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奥泰生物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326.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0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0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2.65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的产业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21,395.06	21,395.06	21,395.06	8,099.69	8,099.69	-13,295.37	37.86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VD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855.48	8,855.48	8,855.48	2,053.92	2,053.92	-6,801.56	23.19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87.68	4,087.68	4,087.68	–	–	-4,087.68	–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	–	-5,5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838.22	39,838.22	39,838.22	10,153.61	10,153.61	-29,684.6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713.63	24,713.63	24,713.63	6,047.37	6,047.37	-18,666.26	24.47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24,713.63	24,713.63	24,713.63	6,047.37	6,047.37	-18,666.26	–	–	–	–	–
合计	–	64,551.85	64,551.85	64,551.85	16200.98	16200.98	-48,350.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6,393,873.42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18,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4,713.63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投入60,473,701.56元用于公司在建的年产2亿人份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中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